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自辦校務評鑑 第 1 次工作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宣佈開會

肆、主席報告

伍、評鑑辦公室工作提示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105 學年度自辦校務評鑑各項準備工作，請討論。

附件：附 1-105 學年度自辦校務評鑑日程表

附 2-105 學年度自辦校務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

附 3-自我評鑑支持系統工作分配表

附 4-校務類評鑑資料表(目錄)

附 5-評鑑資料佐證資料編號原則暨索引頁說明

附 6-佐證資料卷宗夾書背文字(見螢幕)

附 7-評鑑資料表 3-6-各學院資料(如檔案)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訂 106 年 4 月 25~28 日辦理 105 學年度自我評鑑，4 月 25 日進行校務評鑑，工作內容為

(一)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

(二)檢視 103-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，並建議改善事項

(三)檢視自我評鑑各項評鑑效標執行改進及資料表冊完成情形(含 103 學年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)

二、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以 103~104 學年度為主，105 學年度資料可為參考。

(一)評鑑資料(附 4)：請各指標項目負責單位(下同)於 3 月 13 日前將電子檔，寄交副校長室。

※評鑑資料請勿超出原篇幅，及更動格式。

(二)佐證資料目錄(附 5)：於 3 月 13 日前將電子檔，寄交研發處。

(三)佐證資料電子檔：各單位請於 3 月 20 日錄製隨身碟交副校長室，並於 4 月 17 日前上傳「105 學年度自我評鑑網」。

(四)簡報：於 3 月 31 日前將簡報電子檔，寄交研發處。

(五)佐證資料文件：各單位請整理於資料夾(型式同前次評鑑)，並依範例格式標示於資料夾書背，於 4 月 17 日前擺置於第 1 會議室。

決議：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